**大竹县教育局行政许可事项责任清单**

**（2023年本）**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第七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入学。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检查证明向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报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期满后仍不能就学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禁止学校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费用。 |
| 责任主体 | 大竹县教育局（基教股） |
| 责任事项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按照教育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况 |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18）6250896 |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教师资格认定 |
| 实施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http://www.maxlaw.cn/cs/ldgx/syq)。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http://www.maxlaw.cn/cs/xfdzl/bdzzql)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http://www.maxlaw.cn/cs/xfdzl/yqtx)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二、《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
| 责任主体 | 大竹县教育局（人事股） |
| 责任事项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按照教育行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18）6221210 |